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实证研究



◎ 胡卓红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实证研究



◎ 胡卓红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证研究 / 胡卓红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308-06989-2

I. 农… II. 胡…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0839 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证研究

胡卓红 著

责任编辑 张颖琪

封面设计 吴慧莉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浙大同力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05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989-2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 言

在家庭经营长期不变的背景下,如何克服我国当前农户分散经营的局限性,有序地引导农户和市场接轨,走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实现农业增产增收,这是我国新世纪农业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国内外成功的经验就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大力发展农民自己的专业合作社,从而把家庭经营与合作经营的优势有效地结合起来。从世界各国的实践来看,合作经济组织已经遍及全社会各个领域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农业是合作经济组织最活跃的领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结果。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要推动农业的发展,顺利解决“三农”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必然要选择这种内在的农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这些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得到了我国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发展现代农业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来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与措施,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不仅在数量、质量、规模上有了明显的提升,而且有效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然而,总的来说,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许多问题,如思想认识不清、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不规范、规模普遍偏小、运行缺乏活力、政府支持力度不够等,这些因素明显制约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亟待寻找解决途径。

本书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理论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等方法,结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情况并主要针对其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外农业合作社的成功经验,提出了一些建议与对策。

在内容安排上,本书首先对合作经济的内涵、主要类型、发展历史及发

展趋势作了具体阐述；其次，介绍了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若干基本问题，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产生动因、建设原则、分类、基本特征及发展的意义等；第三，主要介绍了不同国家（地区）农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及趋势，特别是通过对一些国家（地区）农业合作社的概况、特点及经验的介绍，得出了对我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借鉴与启示；第四，概述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现状，具体分析了其在发展中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不足；第五，是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典型案例分析，详细分析了浙江省台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浙江省三门县旗海海产品专业合作社等八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以及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最后，针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原则、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等。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学识有限，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作 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经济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发展历史	1
一、早期合作经济思想的产生	1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	5
三、合作经济思想在中国的实践与发展	6
第二节 合作经济的内涵及主要类型	9
一、合作经济的概念	9
二、合作经济的内涵界定	9
三、合作经济的主要类型	11
第三节 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势	14
一、合作经济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潮流	14
二、合作经济必然以多种形式发展	15
三、合作经济必须坚持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准则	16
四、合作经济的走向是民有民营民享经济	17
五、合作经济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	17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若干基本问题	19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述	19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19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动因	20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原则	21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类	22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特征	23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的区别.....	24
第二节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义.....	27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	27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29
三、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实意义.....	32
第三章 不同国家(地区)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与借鉴.....	38
第一节 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38
一、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38
二、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的主要类型.....	40
三、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的主要特点.....	41
四、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方向.....	45
五、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长盛不衰的启示.....	46
第二节 不同国家(地区)农业合作社发展的经验借鉴.....	47
一、日本的农协.....	47
二、德国的农业合作社.....	50
三、美国的农业合作社.....	52
四、法国的农业合作社.....	54
五、加拿大的农业合作社.....	57
六、丹麦的农业合作社.....	66
七、中国台湾地区的农业合作社.....	70
八、不同国家(地区)农业合作社发展的经验借鉴.....	74
第四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状况.....	79
第一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概述.....	79
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79
二、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阶段.....	81
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类型.....	83
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	87
五、合作社发展史的若干启示.....	90
第二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	92
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及特点.....	92

二、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经验和教训	97
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02
第五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分析	106
案例一：浙江省台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106
一、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106
二、合作社取得的成效	107
案例二：浙江省三门县旗海海产品专业合作社	114
一、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114
二、合作社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115
案例三：浙江省庆元县百山祖香菇合作社	118
一、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118
二、合作社启动推广标准化建设的背景	119
三、合作社推广标准化的具体实践	120
四、困扰标准化实施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121
五、合作社实施标准化的成效	122
案例四：浙江省常山胡柚专业合作联社	123
一、联社的基本情况	123
二、联社的基本结构	124
三、联社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125
案例五：浙江省云和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27
一、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127
二、合作社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127
案例六：重庆市璧山县早丰莲藕产销专业合作社	130
一、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130
二、合作社采取的主要措施	130
三、合作社取得的成效	132
案例七：山东省枣庄市丰园池田藕合作社	133
一、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133
二、合作社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135
三、合作社进一步发展存在的问题	137

案例八：广东省惠东县四季鲜荔枝专业合作社.....	137
一、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137
二、合作社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138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	141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原则.....	141
一、不改变分户承包家庭经营责任制.....	141
二、自愿、自主与民主管理.....	141
三、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142
四、典型示范，以点带面.....	143
五、多样化发展，选择合适的发展模式.....	143
六、市场运作与政府扶持相结合.....	144
七、对内服务和对外盈利.....	144
八、合作制分配方式.....	145
第二节 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环境.....	145
一、加强宣传，提高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	146
二、不断探索，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自身建设.....	147
三、想方设法，多渠道解决资金难题.....	152
四、加大扶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154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	160
一、坚持产业化发展道路.....	160
二、实施品牌化经营战略.....	161
三、建立现代化管理体系.....	162
四、加快市场化建设进程.....	163
参考文献.....	165
后记.....	168

第一章 合作经济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发展历史

现代经济学认为，合作是个人或组织为达成共同的目标，通过自愿联合，有意识、有计划的共同协力与相互扶持，从而增强自己群体竞争能力的过程和行为。在人类发展史上，竞争与合作同为事物的两个方面，一直是相生相伴，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已日益成为推动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两大力量。因此，本来意义上的合作组织是市场竞争的产物，是劳动者联合生存与发展的自助组织。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不断推进的情况下，合作组织的价值、原则和机制在减少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方面正发挥着特殊的平衡作用，有助于经济的和谐增长与社会公正。

合作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迄今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了。合作经济经久不衰的原因是它以自身特有的性质、作用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在发展过程中实现了不断的完善。

一、早期合作经济思想的产生

欧洲是世界合作社运动和现代合作思想的发源地，随着欧洲产业革命和工人运动的兴起，19 世纪合作经济思想应运而生，兴办了一批合作社，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

(一)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经济思想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产生于 16 世纪初期，经过 300 多年的发展，在 19 世纪初达到了它的最高阶段。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空想，涉及所有制和共同劳动，出现了合作经济思想的萌芽。在近代合作经济思想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合作经济思想家是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的沙尔·傅立叶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和英国的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

他们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时，幻想出一个没有剥削、没有贫困、协同劳动、平等和谐的理想社会——合作社，并把合作社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药方。因此，他们始终是合作经济的拥护者、倡导者，甚至是直接实践者。

傅立叶出生于法国一个布商家庭，他注意到了资本主义制度带来剥削、贫困的严酷现实，批判了资产阶级剥削带来的欺诈、投机、囤积居奇、重利盘剥和暴力等罪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合作经济思想，主张要组织新的理想的和谐社会，即由生产基层组织——消费合作社(法郎吉)联合起来共同构成的和谐社会。

欧文出生于一个小手工业者家庭，他设计的理想社会是“劳动公社”或“合作公社”的联合体。他认为合作公社是建立在财产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普通社员参与公社的管理，实行按需分配，公社之间存在分工和交换。公社产生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全体成员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欧文比较系统地设计了合作制的原则、性质和组织形式，对以后形成的世界合作经济组织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诞生

合作经济组织最早出现在英国。19世纪初，英国的土地革命、工业革命把一大批农民、手工业者、产业工人推向失业大军，机械化生产、商品交换、市场竞争以及社会化的分工体系，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加剧了两极分化。雇佣工人、失业者、小生产者、低收入消费者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者地位，广大无产者不得不依靠自身力量进行合作社实践的伟大尝试。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完善正是源于这个背景。

在19世纪中叶蓬勃兴起的合作社运动中，第一个真正获得成功并发展的合作社，是1844年成立的英国“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作为世界上最早的合作社——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诞生于英国罗虚代尔镇。

罗虚代尔镇距英国重要的工业城市曼彻斯特约40千米，这里是英国的纺织工业中心地区。1843年，当地工人罢工失败，民不聊生，工人的生活状况日益恶化。为了改变自己的这种处境，一些工人运动的领导者受欧文合作思想的影响，决定利用工人自己的力量，组织消费合作社，以解决工人群众的生活困难。于是，罗虚代尔镇的13名工人发起组织合作社，定名为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经过长期的讨论，他们提出了一套成立合作社的计划，并决定筹集股金，自愿入社者每人1英镑。到1844年决定参加合作社的已增至28人，共收股金28英镑。1844年8月11日举行了成立大会，通过了

合作社章程，同年 10 月 24 日核准登记，12 月 1 日正式开始营业。

在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的章程中，明确提出了建社的目的是为了增进社员的经济利益，改善社员的社会地位及家庭状况。同时，罗虚代尔的先驱者们吸取了欧文合作社失败的教训，从社会现实环境出发，创立了一套适合市场经济要求，后来被世人称为“罗虚代尔原则”的办社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

- (1) 社员表决权一律平等，即一人一票，不因出资多少而有差异；
- (2) 对于政治宗教，保持中立地位；
- (3) 合作社盈余按社员向合作社购买多寡分配；
- (4) 合作社盈余中提取 2.5% 作为社员教育费用；
- (5) 按照市价出售货物；
- (6) 实行现金交易，不赊购赊销；
- (7) 遵守公平交易、保质保量的标准。

罗虚代尔原则是一个进步的原则，是合作社运动史上从空想到现实的一个跃进。它对世界各国合作经济的发展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并为各国合作社所仿效。18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时，经过修订后的罗虚代尔原则成为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之后，世界各国也都把罗虚代尔作为“现代合作社运动的发源地”。

(三)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合作社联盟(简称 ICA)于 1895 年成立于英国伦敦，总部设在日内瓦，主要目标是在全世界促进合作社运动，加强合作社之间的互助和民主。ICA 通过总部和各地区办事处，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稳固的、强大的合作社，并在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发挥协调员、分析家的作用。

国际合作社联盟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团结、代表并服务于全世界的合作社。目前，国际合作社联盟拥有 125 个国家的 235 个成员组织，其社员总数已达 7.5 亿人。它的成员组织是各个领域的全国性合作社组织，涉及农业、消费、银行、信贷、保险、工业、能源、储运、渔业、住房、旅游等行业。

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规定，合作社是人们自由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承担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

从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之初的罗虚代尔原则到 1895 年合作社章程的正式制定，共经历了四次修改和完善，18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英国召开了

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并在大会上颁布了国际合作社联盟原则和章程。主要内容包括：

1. 自愿和开放的原则

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服务事业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无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的歧视。

2. 民主管理的原则

合作社是由社员自主管理的民主组织，合作社的方针政策和重大事项由社员积极参与决定。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无论男女，都须对社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社员有平等的选举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组织也要实行民主管理。

3. 社员经济参与的原则

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金，保证至少有一部分资金是合作社的公共财产。但是，入股只是作为社员身份的一个条件，若分红则受到限制。社员对其入股股金，在合作社有盈余的前提下，一般只接受有限补偿。合作社盈余按以下某项或所有项目进行分配：建立积累基金(其中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来发展合作社，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返利，支持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其他活动。

4. 自主和自立的原则

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主自助组织，合作社若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必须做到保证社员民主管理并保证合作社的自主性。

5. 教育、培训和信息的原则

合作社要为社员、选举的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更好地推动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要向公众特别是青年人和舆论名流宣传有关合作社的性质和益处。

6. 合作社间的合作原则

合作社通过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和国际的合作社间的合作，为社员提供有效的服务，并促进合作社的发展。

7. 关心社区的原则

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要的同时，要推动所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这七条原则中，前三项原则是各合作社内部所具有的典型特征，后四项原则既影响合作社的内部活动，又影响着合作社的外部关系。合作社的基本原则是合作社运动的力量源泉，是合作社运动的血脉。世界各国的合作运动

实践表明，只有遵循以上这些基本原则所体现的精神，将其作为合作社发展运行的指导原则来正确运用，才能基本实现合作社的目的。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合作经济思想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主要是围绕着资本主义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核心展开的。他们的合作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资本论》、《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法德农民问题》等论著中。

马克思科学地分析和评价了工人和农民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所创造的合作工厂或合作社等生产组织形式。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原因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为了克服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缓解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关系所做出的一种生产经营制度的变革，这种变革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对于以怎样的方式实现小农之间的合作，马克思在1881年分析俄国农村有可能从个体小规模土地经营过渡到集体大规模土地经营时提到，农民习惯了劳动组合关系，有助于他们从小土地经济向合作经济过渡。俄国农民的这种劳动组合关系，就是一种建立在土地和部分生产资料合作社所有，实行集中劳动，按劳计酬的生产协作关系。

恩格斯对合作经济的看法在与马克思保持一致的同时，特别强调了合作制在向共产主义过渡时的地位与作用，并注意到了合作社利益同整个社会利益之间存在着矛盾。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怎样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农民合作社的理论。恩格斯认为，要挽救和保全他们自己的房屋和土地，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让农民有可能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益，而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共同利益自己进行大规模经营。他指出，对小农只能采取引导的办法走合作制的道路，而绝不能搞掠夺式的办法。

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经济思想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围绕着资本主义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核心展开。其坚持自愿和示范的原则，重视生产合作和多种合作形式与分配形式并存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今天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经济的思想理论基础。但由于他们的合作思想是基于消灭商品经济的认识而产生，其主张的合作是生产合作，忽视了产前、产后部门的合作。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产品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另外，马克思、恩格斯

基于小生产必然灭亡的认识，提出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排斥个体经济和家庭经济，这对后来的社会主义合作化运动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合作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本来的方向。

(二)列宁、斯大林的合作经济思想

列宁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学说。列宁在苏联新经济政策背景下发表的《论合作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其关于合作经济的理论观点。

首先，列宁肯定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经济组织。列宁把合作社看成是广大农民容易接受的简单易行的向社会主义制度过渡的最佳途径。其次，列宁认为合作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实现完全的合作化需要一定的条件，其中包括提高农民文化水平和学会做文明商人的本领。列宁承认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因而也存在市场，也就需要按照商业的原则来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再次，列宁强调要鼓励合作社的发展，国家要对合作社予以积极的支持和政策优惠。在列宁合作制思想的指导下，苏联的合作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在他逝世后没有得到实施，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合作事业，采取以行政力量强行发动的农业集体化运动代替尊重农民意愿的自愿互利的合作化过程。在行政权的支配下，通过集体经济对基本生产资料和主要生产工具的严格控制，限制了农民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斯大林重生产合作，轻流通合作，并以集体化取代了合作社，忽视了市场规律的作用，最终导致农业走向衰退。

从马克思主义有关合作经济的理论观点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并指导我们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一是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应是在劳动者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采用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组成多种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即在允许劳动者保留其生产资料和资金的所有权的前提下，既可以是简单的劳动合作，也可以是劳动和资本的共同合作。在分配方式上，既可以是单一的按劳分配，也可以是按劳分配与按入股额的大小进行分配相结合。二是合作经济产生于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之上，因而具有从属和依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合作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代表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利益的政府从立法、政策优惠、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支持。

三、合作经济思想在中国的实践与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合作经济组织分布最广、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国家，中

国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由来已久。早在 1918 年，中国的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在北京大学建立。1919 年，中国的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在复旦大学建立。1920 年，中国的第一个生产合作社湖南大同合作社在长沙建立。1922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合作经济组织——工人消费合作社在安源路矿成立。中国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是世界合作经济思想在中国传播的产物。

(一)合作经济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20 世纪初，世界合作经济思想及其发展经验陆续从欧美、日本、俄国传播到中国，并形成多元化的合作经济流派，不同派别之间有重大区别，又互相渗透和融合。主要有三派：

一是改良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它源于欧美地区，一批知识分子赴欧美留学考察，学习了解了欧美合作经济思想及合作社运动，他们主张通过发展合作社，避免资本主义弊端，建立合作共和国。其中以梁漱溟为代表的开展乡村建设运动和以晏阳初为代表的平民教育运动最为典型。

二是民主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它是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孙中山是中国最了解欧美合作经济的人，他学习考察了英国的消费合作社和美国的信用及生产合作社，提出民生主义必须平均地权，节制资本。

三是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开始在中国传播，陈独秀、瞿秋白、毛泽东都曾介绍马克思、列宁的合作经济思想，介绍苏联早期的合作社运动。

(二)国民党支持创办的合作经济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倡导发展合作经济，国民党内以陈果夫为首的一些人也积极主张发展合作经济。1927 年，国民党定都南京后，开始用行政手段推行合作社。首先在江苏和浙江设立合作社管理机构，颁布合作社暂行条例，后延伸到全国。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1934 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合作社法》及《实施细则》。抗战开始以后，针对战区合作社大批停顿的状态，采取恢复、新建以及建立中心社等措施，发布《县级合作社组织大纲》，扩大专业合作。1945 年，全国合作社达到 17 万个。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又颁布合作事业实施办法，对合作制度、合作经济组织、合作服务、合作行政、合作教育等作出决议。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党组建的合作社部分解体，部分接受人民政府的改组。

国民党领导的合作运动是自上而下推动的，缺乏群众基础，发展不平衡，覆盖面小，从全国来讲并未起到改善农村经济，促进生产发展的目的。合作社往往被有权的人所把持，国家提供的农贷资金也主要是为少数人所享

用。合作社为劳苦大众服务的实效并不显著。

(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合作集体经济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之前，毛泽东合作经济思想基本形成。毛泽东在 1943 年的《组织起来》和 1949 年《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表明了三个观点：

(1) 对分散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要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他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

(2) 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

(3) 建立在个体经济(指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合作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形式的合作社要向苏联的集体农庄合作社过渡。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按这个思想去实践的，且有新的突破。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要鼓励和扶持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1949 年 11 月中央建立合作事业管理局，各大区、省、地、县也都建立了合作社指导机构。1950 年召开全国第一届合作社工作者代表大会，刘少奇作了办好合作社的报告。为保障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刘少奇还主持拟定了《合作社法》草案(后未颁布)。1949—1952 年的三年恢复时期，全国建立基层合作社 3.5 万多个，社员 1.47 亿人，其中农村供销社 3.2 万个，社员 1.3 亿多人。1953 年，我国进入“一化三改”(“一化”指国家工业化，“三改”即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立的互助组、初级社还是遵循了合作社的原则，按照规则运行，对于建立和巩固红色政权，建设社会主义发挥了积极作用。50 年代中期的“三面红旗”时期，农村中的合作经济组织发生了变化，合作制原则基本废弃，把农民自主自愿、民主管理、社员受益的合作社变成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合作社，结果是“大锅饭”、“穷合作”，入社成为政治空谈，合作经营成为“官办行为”，严重伤害了农民的积极性和利益。但是，主流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城市手工业者工业联社、工商联社及合作医疗社等仍得到了完整保留，并在转轨中不断转型，融入市场经济大潮，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